

证券代码: 300465

证券简称: 高伟达

公告编号: 2016-079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标的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该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尚不能准确预知。
- 2、截至目前，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中信集团拟通过推动业务模式系统化创新，支撑和引领中信集团产业互联网的发展。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注册资本：18419815.685903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关系

公司与中信集团基于良好的信任及长远发展的考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发挥各自优势，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共同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产业相结合，共同推动业务模式的系统化创新，支撑和引领中信集团产业互联网战略规划的落地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具体战略合作内容将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

区块链等新技术，共同推进中信集团产业互联网的发展；

双方建立对口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达成本次战略合作的目标推进工作，第一阶段具体合作内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 （1）“中信云”等技术平台和软件服务的建设与运营；
- （2）集团管控智能化、移动应用的开发以及大数据应用；
- （3）集团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应用的开发；
- （4）集团和子公司物联网和区块链应用开发；

甲方在具体合作内容中的信息化项目将优先考虑乙方。甲方其他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中信业务事业部，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专门的团队为中信集团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入职和定岗由乙方提供方案甲方审核；人员的任务分派由甲方提需求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绩效考核和晋级的方案可以参照甲方的意见，由乙方确定。

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在合适的时机将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推动战略合作目标的达成。

（三）合作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如合同期满双方对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继续合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如合作一方对该项目合作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将终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的权利

- （1）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履约的权利；
- （2）甲乙双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经济权益；
- （3）甲乙双方在合作范围内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合作权。

2.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投入资金，并开放内部资源及数据；

(2) 乙方应投入相关技术及人才资源；

(3) 甲乙双方有按协议如期履约的义务；

三、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与中信集团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公司多年来在 IT 领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将有利于中信集团完成在创新技术和创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与此同时，中信集团所涉及广阔的业务领域将有利于公司获取广阔的业务发展机会。同时，公司也将借此获取更多新技术的研发机会和应用场景。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紧密合作，旨在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建稳定、可靠、双赢的产业与技术联盟。

本次公司与中信集团的合作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而对中信集团形成依赖。

四、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 该协议涉及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业务，是双方公司一直以来重点研究和布局重要业务领域，双方公司在人员和技术等方面都有储备。但在未来客户推广，业务营销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3、 201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签

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截至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关于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3-7	正常进行中

4、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一）和（二），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和贵昌有限公司自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